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洛市监不罚〔2024〕76号

当事人：洛浦县万家乐泽远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4MACRKYDC6B 住所（住址）： 洛浦县城区街道喀勒尕其巴格社区北京东路兰天凯景花苑A区商业楼1-2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强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5月16日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洛浦县城区街道喀勒尕其巴格社区北京东路兰天凯景花苑A区商业楼1-202号的洛浦县万家乐泽远商贸有限公司内经营的“生姜”进行监督抽检，2024年6月8日经抽检检验，㘔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6月12日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生姜”，下达了《现场笔录》，并送达了不合格食品农产品的检验报告：2024X-J-SP13659、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检验复验和异议须知、《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洛市监检告[2024]10号)在送达回证中签名确认，因不符合食用农产品“生姜”属于快速消耗品执法人员未对该店的上述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4年6月13日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2024年5月15日当事人在和田北慕市场批发市场中“和田市金满园蔬菜副食品商行”批发的食用农产品“生姜”。共购进了2件、每件20公斤、共40公斤，抽检了6.31公斤，销售了33.69公斤，每公斤销售18.8元，共销售了752元；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供货方资质、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明资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6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原件一张，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2.法人李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负责人的身份；

3.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

4.委托书原件，证明在办理此案件时洛浦县万家乐泽远商贸有限公司授权行为；

5.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当事人有经营食用农产品的主体资格；

6.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有经营食品的合法权益；

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DBJ24653200830239151，证明在洛浦县万家乐泽远商贸有限公司监督抽检时当事人确认签字；

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证明在监督抽检是告知当事人的监督抽检的理由；

9.检验报告：2024X-J-SP13659，证据监督抽检后的依据和检验结论；

10.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检验复验和异议须知，证明告知负责人检验结论后的合法权益；

11.检验结果通知书和送达回证，证明确认当事人已签收检验结果；

12.现场照片三张，证明负责人有经营食用农产品的实地场所；

13.供货方资质、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证明当事人进货渠道符合要求。

2024年3月19日，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和洛市监不罚告〔2024〕7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款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在规定期限内对违法行为提供了不为主观过错，提供了供货方资质、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因此，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4年7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